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6234

一. 标题: 检查纠正油箱系统导线束支撑装置及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 (2007年7月16日颁发)中列出的任意审定型别的Boeing B757-200,-200CB,-200PF,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:2008-23-19, 2008年11月25日颁发;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(2007 年 7 月 16 日颁发)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源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一次复查。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不适当的导线束支撑装置(wire bundle support installation)和套筒,防止主油箱和中央油箱内不恰当封严的紧固件(improperly sealed fasteners)成为点火源。否则如果遇到故障电流,将可能导致油箱爆炸进而引起飞机失事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58个月内,通过完成Boeing Alert

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(2007年7月16日颁发)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中列出的所有相关措施,封严相关的紧固件并对导线束支撑装置进行全面检查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
3. 等效适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